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73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8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217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73647

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1年6月2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